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任王潘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潘祺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王潘祺,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关系管理,2012 年 12 月进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助理。王潘祺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潘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wpq000546@163.com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